

绥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绥政发〔2020〕2号

绥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绥大高速、哈伊铁路砂石土场和 临时用地选址及复垦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保障绥大高速、哈伊客专项目建设所需砂石土资源，加强临时用地管理，节约集约用地，严格保护耕地，禁止擅自占用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绥大高速、哈伊铁路砂

石土场和临时用地选址及复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绥大高速、哈伊客专项目均为全省百大项目，砂石土场选址是保证项目进展的关键环节，砂石土场选址和临时用地选址及复垦尤为重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高度重视砂石土场选址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按照有关要求推动选址工作全面开展，全力做好辖区内砂石土资源保障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取土场选址。要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以达到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为目的。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砂石土专项规划，不能只限于道路沿线的一般耕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要生态取土。

1. 可组织沿线乡村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通过设施农用地备案方式审批养鱼池塘取土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2. 可选取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的坡岗地实施土地平整项目，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解决取土问题。

3. 可统一组织利用原有旧砖厂、没有复耕的取土场及可撤并的居民点取土。

4. 可利用土山取土及利用矿山开采剥离的表土。

5. 可利用河套地在不改变堤防安全、河道运行和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在当地水务、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下进行砂石取土。

(二) 砂石场选址。要坚持以河道采砂为主的原则,严禁破坏耕地,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在现有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河道内采砂,利用坝外暗滩采砂,用好用足现有资源,用砂石代替部分土源,解决土源不足的问题。砂石料在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基础上,也应考虑从外地征调不足部分。

要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务、应急、交通运输、文旅等部门进行会审。自然资源部门按会审要求组织开展地质检测,确定拟出让资源范围(平面开采标高)、开采总量、开采年限、底价、环境恢复治理,制定矿产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中介机构,由中介机构编制拍卖、挂牌文件向社会公告出让,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招、拍、挂,竞得者到矿区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手续。

(三) 临时用地选址。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且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使用的土地。使用后难以恢复原状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临时用地管理工作,切实做到依法管理、有序使用、补偿到位、及时供地。

1. 坚持节约用地。临时用地单位要把好用地选址关，尽量避免或减少临时用地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尽可能选择使用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严格用途管理。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用地单位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 临时用地期满后，由所在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督促用地单位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复垦复耕不到位的，没收复垦保证金，由所在地政府组织复垦复耕到位。

（四）进一步优化前期拟定方案。对设计单位或者地方政府前期初步选定的取土场、采砂场和临时用地应重新勘察设计，进一步优化选址方案，达到科学合理、节约集约。

三、复垦意见

对于需要编制复垦方案的砂石土场、临时用地要依法依规，严格标准审查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生产建设项目中交通建设取土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提交市自然资源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专家

和部门审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评审、方案再修改完善、方案修改后终审并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一）要严格方案评审和内容，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通则》要求，重点审查复垦位置、目标、工程布局、复垦措施、标准、预算资金合理性、可行性。

（二）要征求相关部门及所在地公众意见并合理采纳建议。

（三）方案是否明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等相关有效措施。

（四）对“坡改平”要严格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定额标准进行复垦，确保复垦后能够尽快恢复到耕种状态。

（五）对复垦为耕地有困难的，复垦的土地优先用于农业（农用地）。

（六）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原则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义务人必须依照审批后的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工程措施、预算组织施工；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与用地所有权人签订用地协议（合同）；明确未完成土地复垦义务的法律責任。

（七）明确各地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主动作为、认真负责，深入调查、论证、研究、全过程参与，保证选址、复垦工作全面落实，按时完成。

四、有关要求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强化监管力度。各地

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自然资源部门要真正担负起本辖区内砂石土场临时用地选址和管理工作职责，抓好土地复垦工作责任的具体落实，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和土地复垦义务人违法违规行为。

